

屏東縣九如鄉春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屏九鄉社字第 112310876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我國傳統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增進老人福祉，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，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設籍屏東縣九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至農曆春節當日持續滿六個月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。
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齡滿六十五歲者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之標準如下：

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佰元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發放條件對象之名冊及戶籍資料，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，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
由本所人員、村長及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放為原則，逾該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

第七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

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農曆春節前死亡或戶籍異動，已領取之敬老禮金得免予追繳。

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十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